

## 申请须知

1. 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中心举办的各项有关安全法例及职业健康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使学员认识法例的规定和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各项课程均无须缴费。**
2. 报名必须填写申请表格第 OSHC-A1(以 A4 尺寸影印的表格也会获接纳)。并将表格传真或邮寄至职业安全健康中心。在填写表格 OSHC-A1 前，请先阅读《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3. 中心于开课日期前三个月开始接受报名申请。例如 2015 年 1 月 6 日开办的课程，则需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或之后，方可接受报名。
4. 开课日期前一周将截止接受申请。申请参加者姓名必需以香港身份证上的为准。
5. 申请表格一经接纳，便不可作出任何修改；任何更换或另作安排的要求概不受理。

### **6. 授课地点及授课时间：**

本册子内刊载的各项课程编排在职业安全健康中心内举行，在申请课程时，敬希留意有关课程之授课地点及时间。

职业安全健康中心

地址：观塘道 457 号观塘赛马会健康院一楼

电话：2361 8240

授课时间：上午9时15分至正午12时

**本中心将于2015年年初迁往协和街“观塘社区健康中心大楼”，详细地址及日期待定。如授课地点确实，将会个别通知学员。**

7. 所有课程均以广东话教授，间中会以英语作为补充。
8. 已接受报名的课程如有更改或取消，将会个别通知学员。
9. 只有出席整个课程，并在测验（如有测验）中取得合格的学员，方可获得出席证书。**学员如迟到超过 30 分钟、缺课或只出席部份课程，均不会获发出席证书。**要求证明出席部份课程，概不受理。
10. 如天文台在早上七时仍然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报，所有半日制上午课程均会完全取消；本处会为参加者另行安排时间上课。
11. 课程查询
  - (甲) 查询电话：2361 8240  
传真：2307 9867
  - (乙)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  
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12. 有关多种安全意识训练课程，请向职业安全健康局查询，地址是香港北角马宝道 28 号华汇中心 19 楼（电话：2739 9377）；或向建造业训练局查询，地址是香港香港仔渔光道 95 号（电话：2870 0183）。

**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中心**  
**职业安全及健康课程申请表**

电话：2361 8240      传真号码： 2307 9867

填写前请先参阅「申请须知」及「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参加者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职位 (全写): \_\_\_\_\_ (请用正楷填写及请先写姓)

行业 (请在有关行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营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医疗、康乐及个人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法定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                                  |

**申请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编号	上课日期
例	EX	01	21.1.2015
课程选择			

公司名称:

传真号码:

--	--	--	--	--	--	--	--	--	--

公司地址:

联络人姓名:

电话号码:

--	--	--	--	--	--	--	--	--	--

本人的正常职责包括 (请将有关的空格✓):

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

授权人或学员签字: \_\_\_\_\_

向其他职员简介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知识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一) 每份申请表只可供一位参加者作为申请一项课程之用, 并请填写每一项。

注 (二) 只有出席整个课程, 方可获得出席证明书。(学员如迟到超过 30 分钟、缺课或只出席部份课程, 均不会获发出席证明书。要求证明出席部份课程, 概不受理。)

注 (三) 申请表格一经接纳, 便不可作出任何修改; 任何更换或另作安排的要求概不受理。

注 (四) 劳工处可更改各项课程的时间编排或删减有关编排, 事前无须作出通知。

注 (五) 如天文台在早上七时仍然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报, 所有半日制上午课程均会取消; 本处会为参加者另行安排时间上课。

**本部份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中心填写**

已预留课程选择, 请参加者携同此函前来下述地点上课:

观塘道 457 号观塘赛马会健康院一楼 (电话: 2361 8240)

上午九时十五分至 正午十二时

申请数据不足 / 错误 (如圈中), 申请表未能处理, 请再递交申请表格。

中心于开课日期前三个月开始接受申请。

对不起, 你所选日期的学位已经满额。

##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 收集目的

1. 你这次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被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用作有关提高工作安全及健康培训，教育及推广的活动。

### 查阅个人资料

2.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及附表 1 保障原则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获得一份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复本。

### 查询个人资料

3. 有关你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可与本中心联络：

职业安全健康中心

观塘道 457 号观塘赛马会健康院二楼

电话: 2361 8240